

一般公告 / 食品衛生(修正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條文)

標題：預告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草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1585 號

發文日期：2020.08.20

生效日：擬訂中

重點
簡述

一. 將「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已納入「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中。

二.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營養標示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 嬰兒：亞麻油酸、 α -次亞麻油酸含量、水分含量、各項維生素含量、膽素含量、肌醇含量、左旋肉鹼含量、灰分含量、各項礦物質(不抱括鈉)含量。
- 較大嬰兒：亞麻油酸、 α -次亞麻油酸含量、水分含量、各項維生素含量、灰分含量、各項礦物質(不抱括鈉)含量。

三.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營養標示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 乳糖、膳食纖維含量、各項維生素點量、各項礦物質(不含鈉)含量。

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以蒐集各界意見。

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6320>